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刘金友◆主编

XING SHI

SU SONG FA

.....

刑事 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联考指定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法学）
法律硕士（非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

法律硕士（非法学）

刑事 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刘金友

副主编 陈永生 奚 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刘金友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2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ISBN 978-7-5620-3014-0

I. 刑... II. 刘...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954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8.625 印张 520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14-0/D·2974

定价:35.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编委会

顾 问 王卫国

主 任 隋彭生 吴 飏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灵霞 王广彬 孙 颖 庄敬华

刘亚天 刘芝祥 吴 飏 侯国云

隋彭生

执行编辑 王敏惠 郑 杰

主编简介

刘金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代表作有：《证据法学（新编）》、《新编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民事诉讼法学》、《附带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实践是检验司法证据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载《法学研究》）等。主要学术观点为：“平衡（诉讼证据）法学论”、“实事求是与法治程序、证据规则圆融论”、“附带民事之刑民良性互动论”。曾获国家、部委多项科研奖，参加过刑事诉讼法修正等多项立法工作。曾被评为北京市优秀（兼职）律师，获校优秀教师、师德先进教师称号。

出版说明

为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我们组织编写本套《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法学是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学科,本套教材的最大特点在于突出法学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力求与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及法律实务相一致。本套教材强调对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进行介绍和分析,强调联系司法实务中的新老问题进行论述。

2. 力求与最新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相一致。司法考试是从事法律工作的职业资格考试,但每年有大量的法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无法通过司法考试。本教材力图使教学内容与司法考试紧密相联。

3. 力求用简洁、实用的事例说明深奥的原理和规范。在每一本教材中都努力用简洁的文字、实用明晰的案例对基本原理和法律规范进行说明,使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读懂教材,并结合历年司法考试试题加以分析。

4. 力求结合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立法动态。立法、司法和法律实务是动态、发展的。本套教材密切关注和把握改革发展的方向与趋势,努力结合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使法学理论应用于法律实务和教学。

II 刑事诉讼法

为了保证本套教材的高水平和高质量,编委会聘请了多位知名的法学家担任主编。这些专家多数参加过立法和修法工作,并是司法考试教学辅导的名师,具有编写高校教材的丰富经验。

本套教材适用于大学本科的教学,尤其适用于司法考试。

本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教育部有关领导、中国政法大学领导与教师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政法大学《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编委会

2007年2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施依法治国的宏伟战略并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推进社会法律人才的培养,我们根据《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编辑委员会的统一要求,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本书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具有方便实用、通俗易懂、理论创新的特点。

1. 全书结合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编写,使得教材更加方便实用。这种编写,对于读者来说,更加贴近我国现有的法学教育和职业现状,使获取相应学历的读者能更容易应对统一司法考试,从而具有一定的实用性。

2. 全书对理论性较强的内容采用相对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诠释,并结合历年司法考试真题及典型案例对相关知识点进行分析,使得内容更加容易为读者所接受。

3. 全书坚持理论创新的原则,在强调方便实用和通俗易懂的前提下,力求增加内容的说理性,不僵化死板地解释法条,而是结合理论前沿,进行深入浅出的理论分析,使读者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更为透彻。

本书总体上坚持的基本思路是:学习和研究中国刑事诉讼法,必须以中国现有国情为基础,同时借鉴西方的先进理念,进行适度理论创新。对于学习和研究者而言,知其然是不够的,还须知其所以然。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按编写章节顺序排列):

II 刑事诉讼法

刘金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一章

万 毅(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 第二、十四、十五、十六章

瓮怡洁(中国农业大学法学院讲师、诉讼法学博士) 第三、八、十八章

张小海(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生) 第四、五、十一、十三、十九、二十章

奚 玮(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生) 第六、七、九、二十一章

陈永生(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诉讼法学博士、博士后) 第十、十二、十七章

本书实行主编负责制,在充分反映每位编者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由副主编审稿后,最后由主编统一审订。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生余茂玉协助主编对书稿进行了协调、修改和校正。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实践中的最新研究成果,部分章节吸取了其他同志科研成果中的资料 and 观点,书中不能一一注明,特此声明,并望见谅!对于形成本书的各方给予的支持和帮助,特表谢意!

由于篇幅原因和作者水平所限,这本书势必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和欠妥之处,敬祈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主 编 刘金友

2007年2月

缩 略 语 表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部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超期羁押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高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高法回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規定》	《高法未成年人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高检规则》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規定》	《高检未成年人案件规定》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公安部未成年人案件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特征 /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目的与任务 /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 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 15	
第二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23	
第三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50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52	
第五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53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54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57	
第八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59	
第九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59	
第十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60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 61	
第十二节 公开审判原则 / 62	
第十三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63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 64	
第十五节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 6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6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67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 74	
■第四章 管 辖	89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89	

II 刑事诉讼法

- 第二节 审判管辖 / 96
- 第三节 管辖的变通 / 101

■第五章 回避 105

-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 105
-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 107
-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11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16

- 第一节 刑事辩护 / 116
- 第二节 辩护人 / 119
-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 / 130
- 第四节 刑事代理 / 132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38

-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138
-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 145
-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 161
-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 166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72

-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172
-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175
- 第三节 拘留 / 183
- 第四节 逮捕 / 18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94

-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194
-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 198
-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201
-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207
-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 212

■第十章 期间、送达 223

- 第一节 期间 / 223
- 第二节 送达 / 231

■第十一章	立 案	234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23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35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	239
■第十二章	侦 查	247
第一节	概 述 /	247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25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276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281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282
第六节	侦查监督 /	287
■第十三章	起 诉	289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	289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291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306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31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	310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	312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	316
第四节	审级制度 /	319
第五节	审判组织 /	320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32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	326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327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343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346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35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5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	35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356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361

IV 刑事诉讼法

- 第四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372
-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程序 / 373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75

-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375
-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78
-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85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88

-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388
-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389
-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审判 / 395

■第十九章 执 行 399

- 第一节 概 述 / 399
-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401
-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 409
-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 417
-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418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422

- 第一节 概 述 / 422
-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 424
-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426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431

-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 431
-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 434
-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 437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特征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诉讼”一词在我国古已有之,所谓“诉”,就是告的意思,即告诉、控告、告发的意思;“讼”是言词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是诉和讼的行为的结合,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程序解决各种案件争讼的专门活动。

根据所解决的案件性质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以下同)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所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之所以认为刑事诉讼是一种国家专门活动,是因为:①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的意志;②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专属国家的权力;③刑事诉讼的运行由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④刑事诉讼必须依照国家特定的法律进行。

2.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为实现国家刑罚权所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当判处刑罚以及应当判处何种刑罚。这是区别于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实质所在,同时也决定了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与程序有别于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

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刑事诉讼是一种诉讼活动,不是一般的行政活动,如果没有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国家专门机关将很难查清案件,从而准确地实现国家刑罚权。同时,赋予当事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也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以及程序正义的要求。

4.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是司法

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只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实施的诉讼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力。如果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发生了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现象,不仅可能会导致发生侵犯诉讼参与人合法权利的现象,而且可能会妨碍国家专门机关查清案件事实,妨碍国家刑罚权的行使。对于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和方式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对于违反诉讼程序和方式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渊源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有关刑事诉讼的进行、诉讼的方式、内容及其效力的各项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又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广义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所规定的一些带有根本性的国家制度、原则、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宪法中的许多条文所规定的内容,就包含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例如,《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又如,《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等等,这些都包含刑事诉讼法的内容。

2. 刑事诉讼法典。即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刑事诉讼法》。

3.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这些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等。

4.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问题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如